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3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珮芳

被告 賴宛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61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28計算之利息，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27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28計算之利息，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

01 告於109年4月20日核貸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於當
02 日扣除手續費5,000元後撥付予被告，雙方約定貸款期間5年
03 ；被告再次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110年8月12日核貸
04 400,000元，並於當日扣除手續費3,000元後撥付予被告，雙
05 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皆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6 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3.73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
07 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被告所負任何一筆借
08 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
09 期，並收取遲延利息。詎被告分別自113年6月20日、7月12
10 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73,618元、250,275元未
11 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
16 定書、歷史利率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則
17 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嘉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